

# 2026年万祥镇微型消防站驻站服务（茂盛路、祥凯路、新路站）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69910202612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锦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1811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91号107、113、209、210室**  
邮政编码：  
电话：**021-58046121**      电话：**021-56657370**  
传真：  
联系人：**瞿小燕**      联系人：**罗小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根据文件要求，社区微型消防站应具备防火检查、消防宣传、灭火救援等功能，实现“延伸消防宣传末端触角，巩固防火巡查前沿阵地，强化初起火灾处置成效”。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巡检任务、负责防火灭火工作、防火灭火物资保障、现场消防车辆服务等。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 **2110440**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零肆佰肆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万祥镇**

2.3 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要求，乙方需及时调整服务质量，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6.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末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其中 5%按工作完成的综合评价情况予以支付。如每季度未能按质保量完成有关工作任务，视情节轻重，扣除 1%-5%的季度应付款项。

（备注：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抬头为采购人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  
每次支付合同金额时，需要根据本周所完成的相关工作任务凭证（如服务单等）进行付款，采购人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的凭证进行审核，确保服务工作落实到位。

付款进度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作相应调整。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的，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个人或生产作业产生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 10.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达到《关于浦东新区社区微型消防站优化赋能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文件要求的功能性,达不到文件要求的,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5. 合同生效

15.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5.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 16. 合同附件

16.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6.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7.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8.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锦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瞿小燕**  
2026年0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罗小勇**  
2026年04月10日